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3 日(五)上午 9:30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莊秋桃董事長

出 席 者：吳玉琴董事、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高玉舜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程怡怡董事(視訊)、劉中城董事、薛欽峰董事(視訊)、蘇俊誠董事(視訊)、傲予 莫那 Awi・Mona 董事(視訊)、呂秀梅常務監察人(視訊)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代表劉得皞理事(視訊)、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陳恩民律師(視訊)、士林分會范瑞華會長、士林分會鄭文傑執秘

請 假 者：洪信旭董事、蘇昭如董事

記 錄：楊書瑾、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士林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14](#))

四、士林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推舉審查委員，以及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8條、第9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執行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屆審查委員會委員、覆議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114年6月30日屆滿，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1,598人(2,583次提報)、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123人，經查：

1. 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審查委員1,467人(2,362次提報)、覆議委員111人。(名單請參附件4-1)
2. 五年內(即109年6月後)未曾受過申訴、律評處分，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審查委員共計53人(93次提報)、覆議委員6人。(名單請參附件4-2)
3. 五年內(109年6月後)曾受過申訴、律評處分，但該處分未達停派案，且該處分已執行完畢，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審查委員73人(124次提報)、覆議委員6人。(名單請參附件4-3)
4. 五年內(109年6月後)曾受過申訴、律評處分，但所受停派案處分期間未達6個月，且該處分執行完畢一年六個月，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審查委員3人(3次提報)、覆議委員0人。(名單請參附件4-4)
5. 曾經律懲處分確定者，原則上不聘任為審覆委。但純因違反行政規則而受律師懲戒處分，且已執行完畢，因具特別專長、分會特殊需求及分會長提報具體意見者1人(1次提報)、覆議委員0人。(名單請參附件4-5)

(三) 以上，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4-1~4-5人選為各分會及原民中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

二、案由：執行長遴選吳志光等 15 人擔任本會第 8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規定：「基金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前項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各置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除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外，其餘專門委員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由副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

(二) 茲因第 7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屆滿，經徵詢現任委員續任意願並由執行長遴選邀請新任委員加入，共有吳志光等 14 人同意擔任本會第 8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另孫則芳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上述委員共 15 人(名單請參[附件 5](#))，其中男性委員 8 人、女性委員 7 人，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第 3 項性別比例之規定，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5，吳志光等 15 人擔任本會第 8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案由：執行長遴選王世欽等 19 人擔任本會第 8 屆發展專門委員會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規定：「基金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各專門委員會，

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前項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各置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除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外，其餘專門委員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由副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

(二) 茲因第 7 屆發展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屆滿，經徵詢現任委員續任意願並由執行長遴選邀請新任委員加入，共有王世欽等 18 人同意擔任本會第 8 屆發展專門委員，另孫則芳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上述委員共 19 人(名單請參附件 6)，其中女性委員 12 人、男性委員 7 人，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第 3 項性別比例之規定，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以上，委員人選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6，王世欽等 19 人擔任本會第 8 屆發展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案由：執行長遴選 Awi・Mona 傲予 莫那等 19 人擔任本會第 4 屆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委員，並建請董事會同意由 Sifo Lakaw 鍾文觀委員擔任主任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規定：「基金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

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前項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各置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除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外，其餘專門委員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由副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

(二) 茲因第 3 屆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屆滿，經徵詢現任委員續任意願並由執行長遴選邀請新任委員加入，共有 Awi・Mona 傲予 莫那等 18 人同意擔任本會第 4 屆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委員，另孫則芳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上述委員共 19 人(名單請參[附件 7](#))，其中女性委員 10 人、男性委員 9 人，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第 3 項性別比例之規定。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名單中有 18 名為各原住民族群代表，各委員專業領域包含：法律、醫學、部落組織與發展、社會工作、語言發展、大眾傳播、原住民教育、國際原住民族事務等。原住民族群代表在部落長期投入原住民族公共事務，成員來自青年組織、部落傳統領袖代表、女性族群、中壯年齡階層、原住民族權利倡議團體、原住民法學專家，以及原住民族行政機關，本委員會組成兼具族群、年齡、性別、專業領域之多元性，使各委員依其部落經驗及專長，針對原民政策提出建議以及多元的部落觀點。

(四) 另擬推薦長期耕耘原住民族事務、爭取原住民族權益之 Sifo Lakaw 鍾文觀委員，擔任本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五) 以上，委員及主任委員人選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7，Awi・Mona 傲予 莫那等 19 人擔任本會第 4 屆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並由 Sifo Lakaw 鍾文觀

擔任主任委員。

五、案由：關於本會孫則芳副執行長兼任臺北市真福之家之顧問委員，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專職人員兼職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執行長、副執行長兼任職務或業務，應經董事會同意。
- (二) 臺北市真福之家係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之精神障礙者會所，該單位依組織章程（[附件 8-1](#)）設有顧問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在各自特有的專業上為會所提供財政、法律、立法、就業發展、消費者和社區支援，及爭取權益。
- (三) 該會所邀請本會孫則芳副執行長擔任會所顧問委員（[附件 8-2](#)），兼職職務及內容請參[附件 8-3](#)，今依專職人員兼職管理要點規定，送請董事會審議，就本兼任職務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孫則芳副執行長兼任臺北市真福之家之顧問委員。

六、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第 16 條、附表 4、5、6 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司法院民國（以下同）95 年 7 月 12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50010916 號函核定通過以來，嗣經多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為參考行政院「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調薪幅度，以及近年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成長等情，調整專職人員薪級表之薪點，爰修正附表 4 薪點表及註、附表 5 主管加給。本案待司法院核定本辦法後，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會將於人事預算範圍內支應。

(二) 爰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已修正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比照前開修正附表 6 調整住宿費用金額，以符實需。

(三) 本辦法之總說明請參[附件 9](#)，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 18 條、附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薪級表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司法院民國(以下同)95 年 4 月 14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5002523 號函核定通過以來，嗣經多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為參考行政院「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調薪幅度，以及近年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成長等情，調整附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薪級表」，包含薪資及主管加給。本案待司法院核定本辦法後，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會將於人事預算範圍內支應。

(二) 本辦法之總說明請參[附件 10](#)，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依本會組織編制辦法規定，有關未來案件量之評估，提請董事會決定，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行政管理處係每年於預算編列前重新送董事會評估未來案件量，以滾動式評估修正分會類別，以符實需。

(二) 依組織編制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分會之類別調整，依案件量之計算式計算後，由執行長核定。」；而依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註之規定，案件量係以前三年平均總申請案件量與預估未來三年平均總申請案件量加總後除以

2（參註 1）。又未來案件量之評估，由執行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報請董事會決定（參註 3）。爰此，有關未來案件量之評估，擬提請董事會決定。

（三）經依組織編制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註之計算方式，整理 108-113 年及 114 年 1-3 月各分會平均總申請案件量如下表所示：

年度	案件量	與前年比較	說明
108	97,568	-	
109	98,568	+1.02%	Covid-19 疫情於年初入境。
110	83,960	-14.82%	Covid-19 疫情嚴峻，政府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加嚴。 依第 7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決議，於推估未來案件量時應排除 110 年之異常值。
111	95,577	+13.84%	
112	96,653	+1.13%	依第 7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決議推估 112 年之案件量約為 97,238 件，實際案件量為 96,653 件，實際案件量略低 0.605%。
113	98,495	+1.91%	依第 7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決議推估 113 年之案件量約為 96,933 件，實際案件量為 98,495 件，較推估案件量高 1.61%。
114 (1-3 月)	24,028	+7.15% (與 113 年 1-3 月比較)	113 年 1-3 月共 22,425 件。

（四）113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決議(請參[附件 11](#))，以近年案件量趨勢走向評估，113、114、115 年每年案件量約 96,933 件；113 年實際案件量 98,495 件，較預估數高出 1.61%。又 114 年 1-3 月之實際案件量較 113 年同期大增 7.15%，擬依董事會先前決議，排除疫情結束後第一年即 111 年，以 112、113 年之案件平均量即

97,574 件為基準，以每年成長 2%、1.5%、1%推估未來三年（114、115、116）每年之案件量，即 99,525 件、101,018 件、102,028 件。

（五）本案經董事會決定後，將依組織編制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以案件量之計算式計算後，送請執行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 94 年 1 月 21 日司法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4000193 號函核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 4 次。本次修正本辦法，係考量現行經濟環境下存款、公債之利率均偏低，並參考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條第 4 款、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勞工保險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業保險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7 條第 1 款等立法例，明定財團法人之財產、郵政儲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全民健保基金等均得投資公司債，爰修正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公司債列入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範圍，使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能更靈活與多元，利於基金會永續經營及發展。

（二）本辦法之總說明請參附件 12，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十、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酬金計付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提前因應 115 年 1 月 1 日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施行之實務需要、增進扶助律師參與、提升辯護品質，及合理減省本會派案行政程序，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

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於該案之偵查、第一審及上訴審程序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指派三名以下扶助律師共同辦理；需指派專職律師或指派第四名以上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者，應經執行長同意。(修正後第 5 條)

(二) 扶助律師承辦扶助事件促成和解，協助受扶助人定紛止爭、減少訟累，值得肯定，故現行本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律師得申請酌增 1 至 3 個基數之酬金，然是否給予原定酬金，則生疑義，爰明定原定酬金不予酌減，以資明確。另為因應法院實務所需，並合理反映扶助律師付出心力，明定偵查中辯護案件於扶助案件經起訴後，或審判中辯護案件於扶助案件宣示判決後，若律師到庭協助羈押庭、接押庭或暫行安置庭，可酌增之基數由現行規定每一庭酌增 2 個基數修正為 3 個基數。(修正後第 7 條)

(三) 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衡平犯罪嫌疑人與偵查機關間權力之落差，並協助發現真實，本會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成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後續並於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明定。惟迄今律師陪同訊問之酬金未調整，影響律師參與意願，爰調整陪偵酬金費率，並增訂每一陪偵案件之最低酬金基數。(修正後附表一)

(四) 行政訴訟法第 284 條至第 292 條之重新審理制度，明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法院認為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無理由者即裁定駁回；認為聲請有理由者，則裁定命為重新審理。爰增訂相應之酬金基數及合理工時。若經法院裁定重新審理，應即依其回復原訴訟程序之審級，受

扶助人得再行申請該審級之法律扶助。(修正後附表一、二)

(五)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憲法法庭之案件為法律審，具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加以近來司法實務就前開案件時有行言詞辯論或依法應行言詞辯論之情，扶助律師辦理此類案件耗費心力甚大，爰明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屬案情繁雜，至多得酌增至 20 個基數，以合理反映律師之付出。(修正後附表三)

(六) 增訂扶助律師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若案件辦理情形依本表酌增事由酌增後尚有賸餘基數者，審查委員會得視案件之繁複程度及扶助律師實際所費心力，再依本表各項酌增事由與基數，予以酌增。(修正後附表四)

(七) 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後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3-1**，另預算影響評估請參**附件 13-2**，呈請討論是否同意修正。

決議：本案保留。

伍、臨時動議

(無)

下次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散會

董事長：

